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提呈。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作出有關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建議公開發售

本金額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 (2)建議更改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證券

#### (3)修訂可換股債券

及

#### (4)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1.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的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一份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及當本公司將可換股證券的保證配額分配予各合資格股東時，任何零碎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額外申請。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估計將介乎約1,806,200,000港元至約1,826,900,000港元之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i)於記錄日期，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將仍由其實益及直接擁有；及(ii)彼等各自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彼等及／或彼等各自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TPG及GIC投資者將不會在並未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任何彼等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彼等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及TPG分別訂立包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非凡中國及TPG將分別包銷所有包銷證券的60%及40%(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 **2. 建議更改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據此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對一般授權下「配售新股」的定義作出若干修改，其詳情將載於將於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建議更改將配合執行公開發售。

## **3. 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與TPG及GIC投資者分別訂立TPG修訂契據及GIC修訂契據，以就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可換股債券修訂已於簽立修訂契據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修訂而修訂)項下將予發行的超出原可換股債券項下可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3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I. 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的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一份可換股證券，視乎於記錄日期之前或當日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而定。除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承諾認購除外證券外，公開發售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包銷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證券包銷。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	按可換股證券的面值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1,055,907,629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可予行使)獲全數行使；(ii)概無可 換股債券獲兌換；(iii)並無發行其 他股份；及(iv)概無購回股份)	1,067,764,018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概無可 換股債券獲兌換；(iii)並無發行其 他股份；及(iv)概無購回股份)	1,055,907,629股股份
將予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	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 1,868,600,000港元
按初步兌換價計算的可予發行兌換 股份數目	不少於527,953,814股兌換股份及不多於 533,882,009股兌換股份
承諾將就其各自保證配額認購的 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	
– 非凡中國	約466,200,000港元
– TPG	約92,800,000港元
– GIC投資者	約68,500,000港元

以下人士包銷的可換股證券：

- 非凡中國  
所有包銷證券的60%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 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 TPG  
所有包銷證券的40%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 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 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35,440,326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不同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4.69港元至每股股份21.8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40,326股股份(於35,440,3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1,856,389份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ii)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賦予TPG及GIC投資者權利以每股股份4.50港元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153,34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51,66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僅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及4.10%。

根據TPG不可撤銷承諾，TPG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0港元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合共153,34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僅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的持有人TPG，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其本身除外)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在並未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TPG可換股債券或行使TPG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同樣地，根據GIC不可撤銷承諾，GIC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0港元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合共51,66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僅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的持有人GIC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在並未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GIC可換股債券或行使GI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以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最少527,953,814股兌換股份，乃根據(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055,907,629股股份；(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i)TPG不可撤銷承諾及GIC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兌換彼等各自的可換股債券；及(iv)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計算。

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以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少527,953,814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經發行最少數目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該最少數目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2,8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以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後發行最多533,882,009股兌換股份，乃根據(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055,907,629股股份；(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iii)TPG不可撤銷承諾及GIC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v)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截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計算。

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以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最多533,882,00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行使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經發行最多數目兌換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予

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該最多數目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3,4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的基準及接納**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認購價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部分保證配額。有關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內。

## **向下調整配額**

當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的基準將保證配額分配予各合資格股東時，任何零碎保證配額的本金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本身配額的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或據本公司當時所悉為香港境外居民，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



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發行可換股證券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可換股證券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包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將可供擬申請超出彼等自身保證配額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宣佈將於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獨立款項一併遞交。有關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內。

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其分配比例接納；(ii)除外股東原本應有權認購；及(iii)透過彙總任何零碎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而設立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但概不保證獲分配超出其保證配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董事將酌情並公平公正地向已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並經參考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數目分配超出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為免疑慮，超出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按相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分配。

## 可換股證券證書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可換股證券證書將於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可供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超出保證配額可換股證券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
-----	--

利息	無。
----	----

## 分派

當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股代息除外)或資本分派時,有關股息或資本分派(為釋疑慮,包括待有關股息(以股代息除外)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執行及寄存兌換通知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有關票據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的資本分派)的於記錄日期尚未兌換的所有可換股證券將有權享有分派,而分派按有關每股股息或資本分派乘以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可按於宣派有關股息或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的通行兌換價悉數兌換的兌換股份數目計算。分派須於派付相關股息或資本分派予股東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即: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21港元折讓約43.64%;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57港元折讓約46.73%;
- (iii) 較聯交所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0港元折讓約45.31%;及
- (iv) 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約每股4.30港元折讓約18.60%。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的業績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換股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兌換期間內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等於將予兌換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計算。

在最少情況下，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證券將獲兌換為約527,953,814股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僅經發行最少數目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約33.33%。

在最多情況下，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證券將獲兌換為約533,882,009股兌換股份，分別佔於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最多數目兌換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及約33.33%。

兌換股份產生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且將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並無對日後銷售兌換股份作出任何限制。

## 兌換價的調整

兌換價在若干情形下將予以調整，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修訂換股權等。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兌換股份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於兌換可換股證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記錄日期(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優先購買權

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任何可換股證券，該持有人應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但並非有責任)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或其律師發出的轉讓意向書所載列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贖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

## 持有人名冊

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及保存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及保存登記分冊(「**持有人名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可換股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證券證書的發行日期、所有轉讓日期以及所有承讓人名稱及地址、所有兌換及贖回可換股證券詳情以及所有註銷及更換可換股證券證書詳情均記錄在案。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的期限，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於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內，本公司與聲稱有關轉讓可換股證券的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各自換股權(而非其他情形)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轉讓可換股證券或行使換股權，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

## 可轉讓性

- (1) 在(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於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及下文第(2)及(3)段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傳送。

在記入持有人名冊之後，可換股證券的權屬轉移方會生效。

- (2) 可換股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根據法律規定進行轉讓或傳送：

- (a) 該轉讓須符合文據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而該承讓人以條件之利益承讓可換股證券並受條件所限；及
  - (b) 該轉讓須進一步符合(i)上市規則；(ii)收購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按適用情況)。
- (3) 在如下期間，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登記轉讓任何可換股證券：(i)通知本公司行使換股權的兌換通知已根據條件寄發；(ii)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分派的支付日(含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期間內；(iii)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未根據條件履行其責任期間；或(iv)本公司已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優先購買通知且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履行其責任而支付期限尚未失效。

#### 投票權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會議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出席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通知。

申請上市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贖回	可換股證券將為不可贖回，惟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贖回則除外。
到期日	就任何可換股證券而言並無到期日。
性質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並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倘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力及申索地位應(a)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如有)提出申索之人士；及(b)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但(c)將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高級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申索之權利。
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	本公司毋須為滿足換股權而違反其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調整兌換價或發行兌換股份。



尤其是，倘本公司有明確證據顯示緊隨因行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而發行兌換股份後，其將不能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得行使換股權。

## 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且僅當任何可換股證券尚未兌換時：

- (a) 本公司將不時保留可予發行、並無優先購買權、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充足股份，以全面滿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確保就兌換可換股證券派發的所有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並已繳足及並無課稅；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不得修訂股份隨附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的權利，惟此並不禁止(i)股份合併或分拆或任何股份兌換為股本或反之亦然；(ii)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但不會嚴重損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利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令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毋須出具書面文據的方式獲證明及轉讓；(iv)就本段第(a)至(g)項所述事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或對上述事宜的任何補充或附帶事宜(包括就確保或促進有關事宜的程序作出的修訂及就根據有關程序處理證券(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而作出的修訂)；或(v)任何發行股本權益或企業措施導致調整兌換價；
- (c)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以(i)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取得所有兌換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而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上市，則將盡其最大努力取得並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及股份於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其將支付因兌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及交付股份之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股份上市之所有開支；
- (e)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兌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於宣佈導致根據條件調整兌換價之任何事件的全面條款後盡快(或(倘較遲)於可合理釐定其項下之相關調整後盡快)，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兌換價的相關調整生效日期、兌換價調整的規模及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本文所述換股權之權利的影響(如有)；及
- (g) 本公司將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就批准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規定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關持有人)作出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倘任何人士就有關收購提呈計劃，則其將於向其股東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同時(或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當中載述有關該要約或計劃可於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取得，以及該要約或計劃獲董事會推薦的情況或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的詳情，並竭力促使根據收購守則將相似要約或計劃延伸至要約或計劃期間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及任何兌換股份的持有人。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非凡中國已向本公司及TPG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記錄日期，非凡中國將實益擁有合共266,3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3%；及(ii)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但(iii)其將不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金額多於約74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惟須取得非凡中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TPG不可撤銷承諾，TPG已向本公司及非凡中國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記錄日期，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將仍由其實益及直接擁有；(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並無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轉讓任何TPG可換股債券或行使TPG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及(iii)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但(iv)其將不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金額多於約49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根據GIC不可撤銷承諾，GIC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i)於記錄日期，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將仍繼續由其實益及直接擁有；(ii)其將不會

在並未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GIC可換股債券或行使GI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及(iii)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將發行予其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作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但(iv)其將不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任何可換股證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與TPG及非凡中國分別訂立包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本節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非凡中國(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非凡中國將包銷所有包銷證券的60%(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	非凡中國所包銷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2.5%，約為18,600,000港元及須以現金支付

## TPG包銷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TPG(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TPG將包銷所有包銷證券的40%(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額外申請申請任何可換股證券)

應付TPG的包銷佣金： TPG所包銷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2.5%，即約12,4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提供予包銷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各包銷商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b) 向包銷商遞交包銷協議所載的各份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所接納的有關條件(及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獲達成)所限，批准所有兌換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已向股東取得有關一般授權的若干修訂(以便進行公開發售)或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批准；
- (f)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遞交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本公司及包銷商並無接獲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示，表示包銷商須履行因公開發售完成後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證監會所頒佈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h) 相關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效終止任何包銷協議；及
- (i) (僅就非凡中國包銷協議而言)非凡中國控股已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批准認購保證配額、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申請及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包括簽署及履行非凡中國包銷協議、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以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凡中國股東批准**」)。

包銷商可豁免上文所載第(b)項條件。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2013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第(b)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相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並無終止且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各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有關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各包銷協議：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買賣(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致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聯交所已撤銷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d) 本公司違反各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倘若相關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任何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非凡中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凡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非凡中國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以及管理、體育主題社區發展。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23%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控股由Lead Ahead Limited擁有約38.10%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以及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持有31.8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全權信託的各自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的家族成員)。

TPG集團是一間成立於1992年的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545億美元。TPG的辦公室遍佈三藩市、沃思堡、奧斯汀、北京、重慶、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巴黎、聖保羅、上海、新加坡及東京。TPG集團活躍於全球公共和私募投資領域，投資形式多樣，包括槓桿收購、資

本重整、分拆、成長型投資、合資及重組。TPG集團的投資涉及眾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旅遊和娛樂、科技、能源、工業、零售、消費品、房地產、媒體和通信以及醫療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23%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金珍君先生及陳悅先生已就公開發售(包括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包括非凡中國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注意到，過度擴張導致本集團經銷商庫存增加，對零售店舖的店效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彼等財務狀況惡化。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銷售渠道的問題逐漸顯現，並影響到本集團自身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影響管理層作出最合適之決策(包括本集團業務投資)的評估。當該情況於2012年進一步惡化時，本集團管理層迅速作出反應，計劃並實施全面的變革藍圖(「**變革計劃**」)，而有關計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4日的公告(「**2012年7月公告**」)首次被披露。變革計劃中重要的一部分是一次性的渠道復興計劃(「**渠道復興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的渠道復興計劃將包括專注於支持經銷商清理庫存、存貨回購、優化銷售網絡以及制定針對性的計劃，以重整個別參與者的應收賬結構等一系列舉措。儘管有關渠道復興計劃的費用主要將以非現金的方式並按應收賬抵銷方式體現，但其削減未償還應收賬結餘以及向分銷商收回現金的相關權利。

作為渠道復興計劃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亦開始採用更優化的庫存單位、更有效的價格戰略，以及更廣泛並且更為針對性的主要客戶覆蓋面，為渠道增添新款新貨。管理層認為，以上舉措將為渠道帶來穩健的應收賬和現金流。在變革期間，以新穎且吸引的產品更換陳舊過時的存貨，需要動用更多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最少情況)及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最多情況)。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1,806,2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價格3.42港元)(最少情況)及不多於1,826,9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價格3.42港元)(最多情況)。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為整體實施變革計劃提供資金，包括(a)重塑及振興李寧品牌；(b)投資品牌及產品開發；(c)為本集團建立更好的供應鏈及零售營運能力；(d)創建更以零售及客戶為主導的業務模式；及(e)優化零售平台並為未來擴展提供資金；
- (ii) 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
-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藉助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變革計劃(包括渠道復興計劃)將恢復本集團經銷商的穩健盈利能力及創建一個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長期處於 7 高盈利發展的新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方式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良機，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惡劣天氣對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4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並未生效，則下文「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證券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調整購股期權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完成公開發售而分別根據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購股期權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並作出進一步公

告。為釋疑慮，根據修訂契據，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4.50港元將不會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調整。

## II. 建議更改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對一般授權下「配售新股」的定義作出若干更改，其詳情將載於將於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建議更改將促進公開發售進行。

## III. 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證券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證券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3年**

股東特別大會(僅批准對一般授權作出的若干更改) . . . . . 2月21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下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 . . . . 3月14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下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 . . . . 3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 . . . . 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3月19日(星期二)至3月20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 . . . 3月19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 . 3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3月22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接納期間開始 . . . . . 3月25日(星期一)

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時間	4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4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4月15日(星期一)
就未獲接納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4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換股證券證書可供領取	4月17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指日期及期限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且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 IV. 修訂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及2012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TPG Asia, Inc.(其於TPG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利益其後轉讓予TPG Stallion Holdings, L.P.以及所持股份及發行予TPG Stallion Holdings, L.P.的TPG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前轉讓及出讓予TPG)及GIC投資者訂立TPG認購協議及GIC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的TPG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189,000,000元的GIC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月22日，TPG Stallion Holdings, L.P.將所有TPG可換股債券轉讓予TPG。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2年2月8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概無獲兌換。

## **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與TPG及GIC投資者分別訂立TPG修訂契據及GIC修訂契據，以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大致相同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債券持有人(除彼等持有可換股債券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TPG修訂契據**

日期： 2013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TPG(作為TPG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GIC修訂契據**

日期： 2013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GIC投資者(作為GIC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修訂已於簽立修訂契據時生效。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作出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
禁售期	<p>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發行於2012年2月8日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b>禁售期</b>」)屆滿後，相關債券持有人在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時並無任何限制，惟相關債券持有人不得在未獲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於知情情況下將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出售予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人士。該條文概不限制相關債券持有人在聯交所或通過大宗交易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p>	<p>新增條文規定，倘相關債券持有人通過大宗交易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且債券持有人並不知悉買方身份，其須指示(並受限於指示)配售代理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出售予競爭對手，惟債券持有人無須對大宗交易中買方的身份進行獨立核證。</p>
稅項	<p>本公司負責處理所有與增設、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或簽立或交付認購協議相關的稅項事宜。</p>	<p>載列例外情況，即本公司將不會負責處理純粹因債券持有人的居籍而產生的債券持有人的稅項豁免虧損而引致的任何應付稅項。</p>

籌資活動及關連交易的限制	<p>只要尚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重要附屬公司不會在任何相關期間訂立(i)在任何情況下涉資3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籌資活動、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或(ii)任何涉資1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關連交易，惟經各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p>	已刪除該條款。
交易活動的限制	<p>只要尚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重要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不包括一般就對沖利率或貨幣風險所訂立的對沖安排)，惟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者除外。</p>	<p>修訂該條款，以令例外情況將適用於任何收購、出售、轉讓或處置因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或公司的代價而受影響的證券。</p>

借貸與稅息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的  
比率的限制

只要尚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重要附屬公司不會容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不時的借貸總額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比率超過3:1，惟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則除外。

載列例外情況，只要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受有關契諾約束：

1. 至少TPG或其聯屬方提名的兩位人士(「**經提名人士**」)仍為各自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董事。倘任何經提名人士遭本公司罷免董事職務且本公司未能於提名後兩周內促成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方提名的其他勝任人士獲委任為董事，則視為未能達成上述條件。為免生疑慮，倘經提名人士辭任或因其他原因遭本公司罷免董事職務，但本公司已於提名後兩周內促成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方提名的其他勝任人士獲委任為董事，則視為達成上述條件；及
2.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修訂生效後承擔的所有借貸須提呈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予以考慮。



優先權利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優先權利，按比例購買、認購或取得本公司不時擬於可換股債券證書日期後發行或授出的所有股本證券，且倘本公司擬發行或授出任何股本證券，其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已刪除該條款。
執照重續及查閱	本公司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取得並盡快不時重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屬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需或令可換股債券生效及強制執行所需的所有有關授權、批文、同意、執照及豁免，以及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提供上述文件以供查閱。	該條款已刪除「豁免」字眼。

### 重設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重設為每股4.5港元。

儘管認購協議訂有任何規定或可換股債券條件經已訂立，經協定，有關(i)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前市價95%進行)；(ii)其他證券的供股；(iii)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及(iv)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的調整機制概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於修訂契據日期後惟於2013年12月31日前作出的合資格發行證券(包括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及證券)。就本條文而言，「合資格發行」指：

1. 單一或系列配售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的證券，發行價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列載基準價格折讓20%；或

2.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單一或系列發行證券，惟合計將不會（倘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則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有關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為股份）致使(i)於修訂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自修訂契據日期至相關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本的總和增加50%以上。

於修訂契據日期起直至(i)2013年12月31日及(ii)完成合資格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及倘不止單一發行證券，則直至完成最後發行(包括合資格發行)日期止，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任何換股權，除非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有關兌換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出售予第三方則除外。

###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比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經計及可換股債券原條款及條件的反攤薄機制後將須調整為約每股6.53港元。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4.5港元較：

1.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2012年12月17日(即本公司有關渠道復興計劃及盈利警告的公告日期)的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6港元溢價約5.63%；
2.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2012年12月17日(即本公司有關渠道復興計劃及盈利警告的公告日期)的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7港元溢價約5.39%；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6.21港元折讓約27.54%；
4.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57港元折讓約31.51%；
5.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0港元折讓約19.65%；
6.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折讓約7.86%；

7. 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7港元折讓約3.64%；及
8. 有關公開發售的認購價溢價約28.57%。

於重設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後，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205,00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41%及本公司經僅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6%。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修訂外，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修訂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各債券持有人已取得若干權利(一般為給予投資者債務工具以保障其權益)，該等權利包括限制籌資、債務融資及進行若干交易。

鑒於本公司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變革計劃的補充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資助其實施重組及復興舉措，從而於瞬息萬變的運動服市場中由傳統的批發業務轉為以零售為主導的業務模式並鞏固其基礎以尋求長期發展。

鑒於本公司的財務需求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需求，各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訂立修訂契據，以就其作為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券持有人的權利作出若干基本讓步，包括豁免對本公司進行籌資、債務融資及交易(如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進行限制／設定上限。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認為，終止、豁免及同意上述財務及其他契諾對本公司制定其變革計劃相關的實施策略而言實屬重要，此乃由於其可允許本公司更加靈活地開展不同業務及相聯融資計劃，而毋須受限於原認購協議的若干契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為承擔更大風險，經考慮債券持有人同意於行業及本公司重組階段根據修訂契據的讓步放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重要債權人保護權以及債券持有人就於可預見未來重整本集團業務已向及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的重大注資，本公司相信，提供予債券持有人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實乃公平合理的代價。

鑒於上述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1,055,907,629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1,181,525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修訂而修訂)項下將予發行的超出原可換股債券項下可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股權架構

### (a) 在最少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a)概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c)概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及(d)概無股份將獲購回，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a)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		(b)假設僅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承購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 (以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		(c)假設僅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承購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凡中國	266,374,000	25.23%	399,561,000	25.23%	415,113,380	29.86%	608,773,989 (附註1)	38.44%
Alpha Talent (附註2)	1,807,850	0.17%	2,711,775	0.17%	1,807,850	0.13%	1,807,850	0.11%
其他董事	10,168,600	0.96%	15,252,900	0.96%	10,168,600	0.73%	10,168,600	0.64%
	278,350,450	26.36%	417,525,675	26.36%	427,089,830	30.72%	620,750,439	39.19%
TPG	53,000,000	5.02%	79,500,000	5.02%	218,975,325	15.75%	218,975,325	13.83%
GIC投資者	39,157,000	3.71%	58,735,500	3.71%	58,735,500	4.23%	58,735,500	3.71%
GIC	6,156,252	0.58%	9,234,378	0.58%	6,156,252	0.44%	6,156,252	0.39%
其他	679,243,927	64.33%	1,018,865,890	64.33%	679,243,927	48.86%	679,243,927	42.88%
	777,557,179	73.64%	1,166,335,768	73.64%	963,111,004	69.28%	963,111,004	60.81%
總計	<u>1,055,907,629</u>	<u>100.00%</u>	<u>1,583,861,443</u>	<u>100.00%</u>	<u>1,390,200,834</u>	<u>100.00%</u>	<u>1,583,861,443</u>	<u>100.00%</u>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非凡中國兌換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會導致非凡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股權相當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在此情況下，

或會觸發非凡中國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據此非凡中國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2. 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由李寧先生為持有購股計劃項下的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2,437,54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及受託人的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於公開發售時接納可換股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可換股證券。

#### **(b) 在最多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a)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c)概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及(d)概無股份將獲購回，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本公告日期且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		(b)假設僅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承購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以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		(c)假設僅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承購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凡中國	266,374,000	25.23%	266,374,000	24.95%	399,561,000	24.95%	421,208,048	29.86%	612,330,906	38.23%
									(附註1)	
Alpha Talent (附註2)	1,807,850	0.17%	1,807,850	0.17%	2,711,775	0.17%	1,807,850	0.13%	1,807,850	0.11%
其他董事	10,168,600	0.96%	15,512,000	1.45%	23,268,000	1.45%	15,512,000	1.10%	15,512,000	0.97%
	278,350,450	26.36%	283,693,850	26.57%	425,540,775	26.57%	438,527,898	31.09%	629,650,756	39.31%
TPG	53,000,000	5.02%	53,000,000	4.96%	79,500,000	4.96%	221,346,603	15.69%	221,346,603	13.82%
GIC投資者	39,157,000	3.71%	39,157,000	3.67%	58,735,500	3.67%	58,735,500	4.16%	58,735,500	3.67%
GIC	6,156,252	0.58%	6,156,252	0.58%	9,234,378	0.58%	6,156,252	0.44%	6,156,252	0.38%
其他	679,243,927	64.33%	685,756,916	64.22%	1,028,635,374	64.22%	685,756,916	48.62%	685,756,916	42.82%
	777,557,179	73.64%	784,070,168	73.43%	1,176,105,252	73.43%	971,995,271	68.91%	971,995,271	60.69%
總計	1,055,907,629	100.00%	1,067,764,018	100.00%	1,601,646,027	100.00%	1,410,523,169	100.00%	1,601,646,027	100.00%

####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非凡中國兌換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會導致非凡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股權相當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在此情況下，或會觸發非凡中國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據此非凡中國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2. 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由李寧先生為持有購股計劃項下的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2,437,54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及受託人的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於公開發售時接納可換股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可換股證券。

## VI.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2年1月19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	約人民幣 745,691,000元	發展李寧品牌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2年2月8日完成，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TPG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予GIC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籌資活動。

##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器材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品牌出售。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售股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 V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3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方」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目前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控制，或與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17%
「修訂契據」	指	TPG修訂契據及GIC修訂契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一直懸掛，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一直生效，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資本分派」	指	包括實物分派，惟不包括派付予股東的所有現金分派

「可換股債券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可換股證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相關文據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相關文據所載形式)將附上之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
「兌換期間」	指	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惟須遵守條件條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
「兌換價」	指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各兌換股份的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TPG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約1,847,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86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部分一般授權，以配合公開發售
「除外證券」	指	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就彼等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的358,531,000股股份承諾申請的本金總額約627,4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並無計及超出彼等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保證配額的認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可換股證券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乃就接納及支付可換股證券的最後日期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GIC」	指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IC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令GIC認購協議修訂及GIC可換股債券生效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GIC認購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8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份
「GIC投資者」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私募股權投資分支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投資者於2013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GIC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2年1月19日就發行GIC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就增設可換股證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的文據
「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不可撤銷承諾、TPG不可撤銷承諾及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月23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多情況」	指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彼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
「最少情況」	指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行使彼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
「李先生」	指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非凡中國的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公開發售」	指	按章程文件將載入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建議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的兩股現有股份公開發售本金額為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以外地點的股東，或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居住於香港以外地點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就合資格股東申請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可換股證券而將予發出的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行的售股章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時所參考之日期
「相關期間」	指	截至緊接計算相關比率之相關日期前止之整個財政年度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而修訂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新兌換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	指	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另行收取但並不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期權」	指	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以購買股份之期權

「購股計劃」	指	Alpha Talent於2004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IC認購協議及TPG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即可換股證券的面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	指	TPG Stallion, L.P.
「TPG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PG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令TPG認購協議修訂及TPG可換股債券生效
「TPG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TPG認購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份
「TPG集團」	指	TPG及其聯屬方
「TPG不可撤銷承諾」	指	TPG於2013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其自身除外)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TP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 Asia, Inc.於2012年1月19日就發行TPG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而TPG Asia, Inc.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隨後根據本公司、TPG Asia, Inc.及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於2012年1月20日訂立的更新協議更新並由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承擔

「TPG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於2013年1月2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按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非凡中國及TPG
「包銷協議」	指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TPG包銷協議
「包銷證券」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凡中國」	指	Viva China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	指	非凡中國於2013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其自身除外)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3年1月2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和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和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